关于东湖区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的说明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东湖区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方案的说明》，请予审议。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一般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020年我区安排区城建局43条道路“白改黑”等改造工程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150万元，该项目债券资金尚未全部形成支出。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要求，调整部分资金用于急需资金的项目。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途调整的主要内容

调减区城建局43条道路“白改黑”等改造工程债券资金2470.15万元，调增区教科体局邮政路小学教育集团天骥校区新建项目债券资金2470.15万元。